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氏蘭

潘金釧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66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阮氏蘭、潘金釧均為址設雲林
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「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富
喬公司）之作業員，2人素有嫌隙。被告兼告訴人阮氏蘭、
潘金釧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上午8時許，在富喬公司上班打
卡時，雙方因故起口角爭執，被告兼告訴人阮氏蘭竟基於傷
害之犯意，在富喬公司北側廠房休息室內，先出手毆打被告
兼告訴人潘金釧臉部及胸部，被告兼告訴人潘金釧不甘示
弱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兼告訴人阮氏蘭臉部
及胸部，被告兼告訴人2人繼而扭打互毆，被告兼告訴人潘
金釧因而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胸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被
告兼告訴人阮氏蘭則受有臉部及左側耳部擦挫傷、右側胸部
挫傷及右側第3及4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
人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兼告訴人2人相互於112年2月6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被告兼告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法官 陳靚蓉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